

附表一 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

- 一、各項檢驗器應具檢校設備，以確保儀器之精確度，檢驗線並具有監視攝錄檢驗系統。
- 二、各項檢驗之控制系統應以中文操作說明書說明之，該說明書交公路主管機關認可。
- 三、檢驗系統應具備電源穩壓器，以保持儀器應有之穩定度及精確度。
- 四、檢驗程序應以彩色顯示器（電視螢幕）引導駕駛人測試，顯示器上應顯示項目為：
  - (一)受測試車輛之車號。
  - (二)駕駛人應配合之動作。
  - (三)檢驗過程之指示。
  - (四)檢驗合格標準之檢驗結果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汽車製造業所設檢驗線得予以免除。
- 五、字幕顯示板、螢幕及各種顯示文字，必需採用中文。
- 六、檢驗結果之判定必須由電腦執行，各項檢驗儀器必須具有單項複驗及就地重測一次之功能。
- 七、檢驗系統能依公路監理機關需要之格式列印報表。
- 八、字幕顯示板、螢幕及各種顯示文字，必需採用中文。
  - (一)車輛目視檢查及資料輸入：能輸入車輛之各項資料及目視檢驗之結果。
  - (二)前輪定位檢驗：
    - 1.能測量前輪之偏滑度，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合格與否。
    - 2.採用壓板式前輪定位試驗器。
    - 3.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印於檢驗紀錄表上。
  - (三)煞車檢驗：
    - 1.應具備軸重計以實際秤量之車重為計算煞車效能之依據。
    - 2.能分別測定各單軸之軸重及左右輪之煞車力。
    - 3.能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左右輪煞車力平衡度、手煞車及總煞車效能合格與否。
    - 4.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。

(四)汽油車排污染物(CO,HC)檢驗及柴油車排煙檢驗：

- 1.能依國家標準(CNS)檢驗方法檢驗。
- 2.能自動讀取測試數值輸入電腦，並自動判定合格與否。
- 3.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。

九、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實施檢驗連線作業時，代檢廠商應具備電腦連線之設備軟體配合辦理。